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096,918,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843,612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該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僅供識別